

# 秋收时节话粮仓

## ●常平仓

常平仓,是古代朝廷为调节粮价、储粮备荒、供应官需民食而设置的粮仓。早在战国时期,魏人李悝提出“平籴”的思想,为建立常平仓奠定基础。汉代耿寿昌最早创建常平仓。到了隋代,隋文帝开皇三年,在陕州(今河南陕县)设置了常平仓,又在京师设常平监来管理常平仓。

唐代继续设置常平仓,同样是为了发挥平籴平粜、平抑粮价的作用。唐杜佑说:“凡天下仓库,和籴者为常平仓。”在“洛、相、幽、徐、齐、并、秦、蒲”等八州粮食主产区,均设置了常平仓。天宝八载,关内、河北、河东、河西、陇右、剑南、河南、淮南、山南、江南十道常平仓共存储粮食达四百六十余万石。

常平仓的运营主要有配籴、赊粜、借贷等方式,在救灾时会发挥较好的赈济职能。唐穆宗长庆二年十月,江淮诸州旱灾严重,导致米价暴涨。为了防止灾情扩大,朝廷下令淮南、浙西、浙东、江西、福建等道观察使取常平仓粮米,据时估减米价出粜,以惠贫民。常平仓在赈济救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到了宋代,全国先后普遍设置常平仓。明太祖洪武三年,下令各州县在四乡各置预备仓,即常平仓,由国家出钱收粮贮存,以备赈济,荒年借贷于民,秋收后偿还。清顺治中,各府、州、县也都设置了常平仓;康熙年间,定春借秋还,每石取息一斗,各地常平、义仓储粮永留本境备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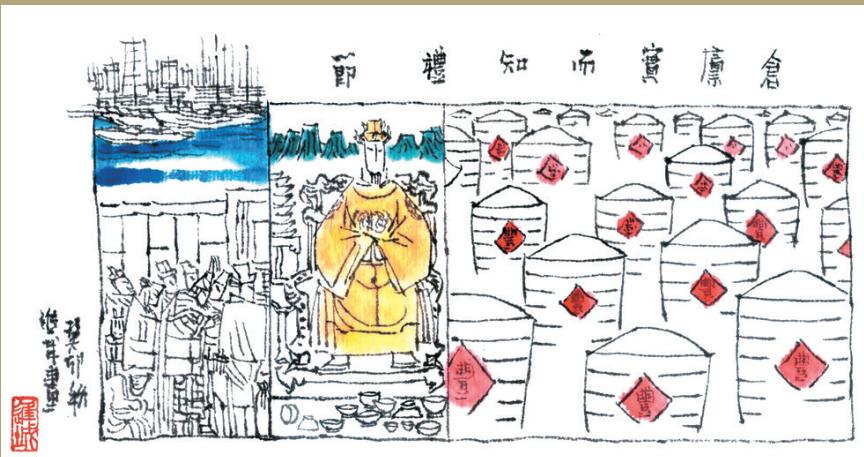
## ●义仓

义仓,始于隋代。隋开皇五年,工部尚书孙平上书,建议:“令诸州百姓及军人,劝课当社,共立义仓。收获之日,随其所得,劝课出粟及麦,于当社造仓窖贮之。”

唐贞观二年,大理少卿戴胄上书《请建义仓疏》,随后唐代开始正式设置义仓,“民间寄纳与官”,义仓承担着地方赈恤的职责。到了宋代,义仓的职能进一步得到发扬光大。宋太祖、宋太宗都十分重视义仓的设置和使用。

宋代义仓的管理制度比较完

又到秋收季节,不由地想起“粮仓满,天下安”。古时,每当庄稼收获的时候,人们总是不忘先存满粮仓,有备无患,以防荒年。只有这样,才能社会安定,百姓安心。所以,古代建设了大批的常平仓、义仓、水次仓和太仓。



善,义仓的收入,每年岁末由“令、丞合诸乡所入之数上之提举常平,提举常平合一道所入之数上之朝廷”。义仓粮米的来源,本着“损有余,补不足”的宗旨,富者多交,贫者少交或不交。有的地方根据民户的贫富程度,分等级交纳谷物,“户第一等出栗二石,第二等一石,第三等五斗,第四等一斗五升,第五等一斗,卖亦如之”。

由于宋代广泛设置义仓,在赈灾中发挥了很好的作用。

到了清代,规定州、县设常平仓,市镇设义仓,乡村设社仓。咸丰、同治时期,义仓逐渐消失。

## ●水次仓

水次仓,是古代在自然河流或人工运河沿岸建设的粮仓,又称中转仓、转输仓。其主要功能是存储、转运漕粮,以供应京师各方面的粮食需求,同时水次仓还兼具赈济等功能。

早在秦代,就修建了我国历史上第一座水次仓——敖仓,为的是将中原粮食转运至京师咸阳。其后,历经各朝各代,水次仓得到进一步发展,至明代达到鼎盛。

明成祖永乐十九年,朱棣迁都北京后,粮食的供给需求更加迫切,据《大明会典》记载:“国朝自永乐定都于北,军国之需,皆仰给东南。”所以,发展漕运为当时

之大计。然而,当时山东境内的会通河,因元末战争破坏以及黄河淤塞,运道已经无法畅通。为疏通会通河道,早在永乐九年,明朝廷就开始对会通河开展疏浚工程,征发山东、江苏等地民夫、民丁、军卒等二十万,花了半年时间,疏通了从山东济宁到临清的385里会通河道,同时建造了15座水闸,节制水源,保持运道通畅无阻。每年通过漕船上万艘,运送漕粮数百万石。

为了便于这些漕粮的存储与转运,明朝廷在运河沿线修建了多处水次仓。“迨会通河成,始设仓于徐州、淮安、德州,而临清因洪武之旧,并天津仓凡五,谓之水次仓,以资转运。”

为了加强对这些运河沿线水次仓的管理,明朝廷从中央到地方建立了一系列的管理机构。永乐年间,在临清设户部督储分司,督理仓务,后在临清和德州,或派户部主事出任“监仓”,或由户部员外郎出任督理仓储。明代运河沿线水次仓不仅起着调节粮食余缺、满足京城供应的作用,同时还具有救济赈灾的功能。清代则沿袭了明代水次仓制度。

## ●太仓

太仓,即京仓,是供应王朝中央开支的粮米仓,设在首都,主要是供给皇室宗室的消耗、京城文武百官的俸粮、军队的粮食供应,

有时也会用于赈济和平粜。朝廷对太仓的管理特别重视,秦汉以前就设有廪人、仓人管理仓粮;秦代由治粟内史、太仓令等管理太仓;到了西汉,营建新都长安时,在第一批重点建设工程中就有太仓。唐代在长安建设了两处太仓。宫内太仓,设置在宫城内西北,主要给皇室提供保障;东渭桥仓,设置在灞、渭二水的交汇处,供应官曹士卫。北宋建太仓二十三所,以供应在京百官及驻军的食用,由司农寺掌管。北京的太仓主要从元代开始,历经明代发展,一直到清末光绪漕运废止而结束。清代太仓则是在元明的基础上改造而成的,在京城以及通州两地设置仓场,被称为京通仓,并设置专门官员进行管理。

顺治初年,定京城八仓、通州三仓。其中,京城八仓分别是:禄米仓、南新仓、旧太仓、富新仓、海运仓、北新仓、兴平仓、太平仓。后来,根据发展的需要,除了以上八仓外,清代还新建了五仓,构成了京城十三仓,主要供给宗室贵族、京官和八旗官兵,由总督仓场衙门管理。设在通州的三仓,粮米除了供应京城内宗室、八旗兵丁俸米外,还要负责供应顺天府驻防兵的部分粮食。

清代,八旗自王公贵族到披甲兵丁均有俸米。为了保证八旗人等支领方便,俸米的发放分为两处,一处在通州的中仓、西仓;另一处在京城的粮仓。按规定,“宗室王公及公侯伯世职并文职三品以上、武职二品以上及通仓看仓兵饷米,均在通州中仓、西仓支领,其文职四品以下武职自三品以下,世职自子男以下及笔帖式、骁骑校、护军校、亲军校、前锋校俸米及兵丁饷米,在京的禄米、南新、旧太、海运、北新、富新、兴平、太平、万安、裕丰、储济等十一仓分季轮流就近关支”。

“仓廪实而知礼节,衣食足而知荣辱。”粮仓系国脉,民心定乾坤。在以农业生产为主的古代,粮食问题历来都是国家的头等大事,为了防止因天灾导致的饥荒,历代逐渐建立起来的这些粮食仓储制度日臻完善,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饥荒,挽救了不少生命,其积极作用不容否认。

(据《西安晚报》)